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6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林炎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介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黃介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本件業經債務人與各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，並以簽署「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」及債務人與各債權銀行「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」為證。債權人並應具狀敘明：
  - (一)債權人不依循協商程序處理，而逕行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
  - (二)依債權人簽章同意之債務協商清償方案，債權人並非全額受償，而係依比例受償，本件支付命令請求全額受償，是否違反債務協商清償方案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  - (三)債權人既已簽章同意債務協商清償方案，其最大債權銀行為何？，其逕行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是否已經最大債權銀行同意？若有，請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；若認無需得其同意，有何法律依據？
- 三、請提出兩造簽署之「完整」原契約書、約定書、信用卡合約等影本。
- 四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、利率、利息起算日相符之釋明文件（如帳務查詢明細表、交易往來明細等）。

01 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  
02 (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  
03 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)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  
04 函或其抗辯理由。

05 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  
06 部駁回其聲請。 。

07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9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